

敏實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未來在校期間對於貴同學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教學及行政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、學生健康資料管理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學生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系級、學生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2. 學生配偶、父母或監護人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3. 申辦類別證明文件：身障手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撫卹金證書與其他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2. 地區：本國籍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。
3.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4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
1.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讀或請求給複製本，惟本校規定得本人拿取證件申請。
2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經貴校告知，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簽章：_____ 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

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